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

(「機構實習」請務必由「實習系統」填寫後下載回傳校督，勿直接影印此表)

貴校社會工作系 **大學部/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(請圈選)** _____ 年 _____

班，學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於民國 _____

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單位報到。預計實習期間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

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 _____ 小時。

此次指派之督導(含總督導或個督)姓名： _____、_____

(填寫即可。聘書製作仍以實習系統資料為準)

貴單位督導資格確認(3項皆須具備)：

- 1.機構之專任人員
- 2.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
- 3.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

實習單位督導蓋章(其中一位蓋章即可)：

實習單位戳章(不用正式關防，單位簡易戳章/發票章即可)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記：實習學生請於報到 **3日內** 請督導及機構蓋章用印後，回傳校督，不須回傳系辦(機構如有困難，學生請事先告知校督，並依機構時程為主)。